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宥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8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154,600元					154,600元
2	利息	150,335元	114年5月21日	114年6月10日	(21/365)	14.99%	1,297元
合計							155,897元